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盈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1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62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

臺北市政府 1120420



AAAA1120115525